

年報
2025



惠生工程
成就美好世界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惠生 工程

中國領先的能源化工
工程 EPC 服務和技術整合
解決方案提供商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light gray technical drawing or blueprint. It features various mechanical components, including gears, shafts, and structural frames, rendered in a fine-line style. The drawing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dark blue vertical bar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which serves as a design element for the table of contents.

◀◀ 目 錄

3	公司資料
6	財務概要
9	業務概覽
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9	董事會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¹⁾
鄭世鋒先生
李盾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馮國華先生
郭汝倩女士
施東輝教授⁽³⁾
董靜教授⁽⁴⁾

審核委員會

李磊先生 (主席)
馮國華先生
郭汝倩女士⁽²⁾
施東輝教授⁽³⁾
董靜教授⁽⁴⁾

提名委員會

郭汝倩女士 (主席)⁽²⁾
馮國華先生
李磊先生
施東輝教授⁽³⁾
董靜教授⁽⁴⁾

薪酬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郭汝倩女士⁽²⁾
施東輝教授⁽³⁾
董靜教授⁽⁴⁾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 633 號
(郵編：201210)

附註：

- ⁽¹⁾ 周宏亮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接替劉洪鈞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
- ⁽²⁾ 郭汝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3月27日起生效。
- ⁽³⁾ 施東輝教授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並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 ⁽⁴⁾ 董靜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並作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29日起生效。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

授權代表

周宏亮先生
曾芝嘉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25 樓
2507 室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股份代號

2236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7,604,649	5,647,335	3,842,719	4,658,780	6,279,549
毛利	607,187	445,216	227,202	(208,300)	458,7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750	146,016	(202,369)	(1,175,466)	(66,9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6,349)	(11,343)	3,991	(21,920)	(25,854)
年內溢利／(虧損)	145,401	134,673	(198,378)	(1,197,386)	(92,83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2,392	141,626	(196,122)	(1,185,486)	(92,611)
非控股權益	3,009	(6,953)	(2,256)	(11,900)	(228)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 基本	3.50	3.48	(4.81)	(29.10)	(2.27)
— 攤薄	3.49	3.48	(4.81)	(29.10)	(2.27)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97,851	4,018,919	3,982,940	4,037,489	4,135,517
流動資產	5,929,813	8,275,207	5,476,777	4,906,056	5,962,904
流動負債	5,863,773	7,544,637	5,188,260	4,797,821	5,714,899
流動資產淨值	66,040	730,570	288,517	108,235	248,0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3,891	4,749,489	4,271,457	4,145,724	4,383,522
非流動負債	1,406,257	2,096,226	1,822,674	1,570,123	736,483
資產淨值	2,857,634	2,653,263	2,448,783	2,575,601	3,647,039
股本	30,578	330,578	330,578	330,578	330,578
儲備	2,549,223	2,344,346	2,132,913	2,257,475	3,317,013
非控股權益	(18,652)	(21,661)	(14,708)	(12,452)	(552)
權益總額	2,857,634	2,653,263	2,448,783	2,575,601	3,647,039



➤ ➤ **業務概覽**





業務概覽

2025年度業務回顧及展望

市場及業績概覽

2025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或「**本公司**」）堅守「科技創新成就美好未來」的使命，致力於成為全球卓越的環境友好服務商。秉承誠信、創新、進取、擔當、尊重、共贏的價值觀，我們不斷推動自身與社會的共同進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惠生工程持續加快國際化轉型、加大對綠色低碳技術的研發投入，提升數字化及模塊化能力，鞏固公司核心競爭力。惠生工程一直深耕能源化工工程領域，擁有市場領先的地位，同時牢牢把握新能源市場機遇，加快公司的綠色轉型。惠生工程不斷開拓新市場、新領域，並提升經營及管理效益，為客戶創造價值。

報告期內，全球關稅摩擦再度升溫、地緣政治緊張加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以及高企的金融市場波動性，都對全球經濟構成顯著壓力。在此多重挑戰交織的背景下，全球經濟顯現出「溫和放緩」的總體態勢，展現脆弱中的韌性，不同經濟體之間增長分化顯著。面對外部環境急劇變化，國內困難挑戰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經濟憑借強大內需支撐與產業升級動能，實現了超出預期的穩健增長，2025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140.2萬億元，同比增長5.0%，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不僅為全球經濟增長提供了關鍵穩定性，也為「十四五」收官畫上圓滿句號。

2025年，全球能源市場正處於深刻變革與結構性調整之中，在地緣政治博弈、全球供應鏈重構與低碳轉型加速等多重力量交織下，傳統石油市場處於產能週期尾聲，供應趨於過剩，利潤空間收窄，投資意願持續收縮。與此同時，產業政策加速引導老舊、低效產能淘汰，推動能源向高端化、綠色化方向調整。綠色低碳、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

展機遇。從全球範圍看，能源投資規模創歷史新高，其中清潔能源已佔據絕對主導地位。中東憑借資源優勢與轉型意願，成為全球能源投資熱土，各大企業紛紛增加資本開支，加速能源多元化佈局，為全球能源體系的未來演進注入新動能。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604.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5,647.3百萬元)，同比增加34.7%；毛利約為人民幣607.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445.2百萬元)，同比增加36.4%；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1.6百萬元)。2025年，本集團獲得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5,041.0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較2024年減少約人民幣5,824.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完成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6,391.2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總值減少約人民幣9,328.1百萬元。

業務及運營回顧

鞏固核心業務拓展新興領域

在本報告期內，惠生工程堅持穩健發展步伐，聚焦能源業務與優勢領域，持續推進國際化、數字化和新能源轉型。乙烯、丙烷脫氫(「**PDH**」)、聚烯烴(PP/PE/POE)、甲醇制烯烴(「**MTO**」)、油氣處理類及綠色能源商機跟蹤等業務均實現穩健推進，項目執行順利，市場開拓與效益提升並進。

在新能源技術(「**研發**」)方面，公司保持穩定投入，加速新市場佈局。可降解塑料(「**PGA**」)、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碳減排、綠醇綠氨等新興技術與產品領域取得突破，持續推動新能源轉型升級戰略落地，為公司長遠發展注入新動能。

海內外重點執行項目有序推進，多個項目順利實現中交與投產，確保所有重點項目按計劃推進並實現預期目標。主要項目進展如下：

業務概覽

阿聯酋硫磺造粒項目：總體進度完成9%，其中設計完成53%，採購完成9%，施工完成4%。設計階段已完成60%模型審查，長週期設備訂貨全部完成，現場土建施工全面展開。業主對公司在項目執行中展現的專業能力與履約精神給予讚賞。

卡塔爾EPC4硫磺處理項目：總體進度完成82%，其中設計完成99%，採購完成95%，施工完成65%。目前處於結構與管道安裝高峰期，計劃於2026年12月實現機械竣工。

沙特阿美DPCU項目：設計已完成100%，採購進度達99%，施工進度達95%，計劃於2026年4月建成交付，將為業主油氣產業擴能發揮效益。

沙特FARABI Lab4項目：裝置於2025年7月23日收到接收證書，2025年9月1日一次投料成功並產出合格產品。該里程碑標誌著公司國際化轉型取得新進展，展現公司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與執行力，贏得業主好評。

廣西華誼MTO項目：項目按計劃於2025年12月28日實現中間交接(MC)，作為全球首套百萬噸級MTO裝置，該項目以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總承包方式交付業主，現進入投料試車階段，助力華誼實現項目的投資目標。

萬華二期120萬噸乙烯項目：於2025年4月1日一次開車成功。這是惠生工程自主開發的成套乙烯技術，首次應用於百萬噸以上級別乙烯裝置，此裝置的開車成功填補了本公司在自主成套乙烯技術、百萬噸級以上大型乙烯裝置設計方面的業績空白，為公司未來發展再添基石。

萬華一期乙烯原料多元化改造項目：於2025年12月5日實現高標準中交，已進入生產運營準備階段；這是國內首套採用本公司成套乙烯技術，以全部乙烷為原料，年產120萬噸乙烯級別的乙烯裝置。

陽煤一化合成氣改造項目：於2025年11月18日順利中交，2025年12月24日一次投料成功並投產，標誌著項目目標圓滿完成，助力業主實現擴能改造與產品技術迭代升級，充分彰顯本公司在碳一化工領域EPC總承包的技術實力與執行能力。

項目管理能力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創新、轉型、高效及業務全球化發展的戰略目標，全面推進項目執行的規範化、國際化、數字化與精細化管理。持續優化項目管理一體化平台，構建設計與供應鏈全鏈條數字化體系，推動資源分配、進度控制、風險管理與客戶滿意度的深度融合，著力打造具備國際水平的項目執行團隊。通過強化項目管理體系、優化流程、提升風險管控能力，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QHSE 管理的領跑者

2025年，在本公司大力推進「國際化轉型」的背景下，持續加強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QHSE」）管理，以工程服務向綠色減碳、新能源開發為方向，努力為顧客提供更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同時保障全體人員的安全和職業健康，落實綠色環保、節能減碳的措施。

報告期內，在健康、安全及環境（「HSE」）管理方面，本公司所承包項目的關鍵HSE指標均達到年初設定的目標，海內外在建項目共計實現2,282萬安全人工時，所有項目均未發生損失人工時及以上事故、環境污染事故和職業健康事件。其中，沙特阿美DPCU累計實現1,300萬安全工時；卡塔爾EPC-4項目已累計實現677萬安全工時；沙特FARABI LAB-4項目實現900萬安全工時；陽煤一化項目累計實現350萬安全工時；廣西華誼MTO項目實現470萬安全工時。本年度內8次被業主授予「月度安全生產先進集體」。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安全生產責任制的落實。通過加強對2025新版《安全生產責任制》的宣貫和學習，繼而推動「直線責任+屬地管理」和項目現場「網格化」管理的落地。項目以HSE管理體系有效運行為總綱，以與沙特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沙特阿美」）、阿布扎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和卡塔爾能源公司等世界級的煉化能源供應商及國內萬華、華誼等國內領先的能源化工企業合作為契機，博採眾長，兼收並

業務概覽

蓄，項目執行過程中通過建立完善的項目管理體系和組織體系、充分落實HSE管理資源，以高標準、高目標進行HSE管理，使得項目HSE管理的目標、指標取得較好的業績。

全球合作版圖持續縱深拓展，綠色能源轉型加速落地

2025年，本公司在全球能源結構深度調整與化工產業鏈低碳升級持續推進的背景下，受宏觀經濟環境波動及部分業主投資決策節奏放緩等因素影響，整體經營環境較上年更趨複雜。公司堅持「技術引領+全球佈局」的發展主線，主動優化業務結構與區域佈局，穩步推進國際化經營及新能源業務發展，為中長期轉型升級與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

在中東市場，本公司在既有油氣與化工工程經驗基礎上，進一步深化與沙特阿美及ADNOC等國際能源企業的合作關係，持續參與油氣處理相關項目機會。報告期內，取得ADNOC硫磺造粒項目EPC總承包合同，標誌著公司在中東核心市場的項目拓展取得實質性進展，進一步鞏固區域市場地位。同時，公司在土耳其取得生物質制甲醇項目前端工程設計(FEED)合同，並已於報告期內完成相關工作交付。

在非洲區域，公司繼完成尼日利亞丙烷脫氫及聚丙烯、公輔工程FEED合同後，再獲得尼日利亞氣體處理項目FEED合同，為未來潛在總承包業務積累前期工程經驗，並有助於拓展非洲區域市場空間。

公司重點關注在歐洲市場新能源相關項目機會，向法國、葡萄牙等國家客戶提供綠氫、綠氨項目前期解決方案，逐步提升在歐洲新能源工程領域的參與度與市場認知度。

自有核心技術轉化穩步推進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推動自有及合作技術的工程化應用。在甲醇制烯烴領域，廣西華誼100萬噸/年MTO裝置EPC項目按期交付。作為全球首套百萬噸級MTO裝置，該項目的順利實施、交付，體現了公司在大型化工裝置工程組織、項目管理及工藝技術工程化應用方面的綜合能力，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該技術路線下的工程實施優勢。

綠色轉型全面提速：技術驅動產業，示範引領規模

緊扣全球能源轉型的歷史機遇，公司堅定踐行「技術創新+工程轉化」雙輪驅動戰略，加速推動新能源技術從創新突破向工程項目規模化落地邁進。報告期內，公司在電能多元轉換(Power-to-X)、生物質能多元轉換(Biomass-to-X)以及碳捕集與利用(CCU)等前沿技術領域取得顯著成果，產業鏈協同創新效應日益凸顯，為綠色能源產業的深度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

深耕國內市場，拓展海外版圖

在國內市場，公司聚焦內蒙、東北等新能源富集區，緊密跟蹤風光制綠氫/氨、生物質制綠醇/綠色LNG(e-LNG)及多種工藝路線的可持續航空燃料(SAF)項目。通過深度參與多個標桿項目的前期諮詢、技術服務及工程投標，公司已構築起一定的項目儲備庫，為後續在實質性工程服務訂單上實現突破奠定了基礎。

海外市場作為公司的戰略重心，在歐洲、中東、東南亞、北美、非洲等區域展現出廣闊的發展前景。憑借在多項全球大型新能源標桿項目設計與總承包投標中的表現，公司於報告期內成功斬獲土耳其生物質綠色甲醇項目前端工程設計(FEED)合同、歐洲某綠氫及綠色燃氣項目初步前端工程設計(Pre-FEED)合同，以及北美某新能源鋰電材料項目技術服務合同。目前，上述項目均進展順利，執行成效良好。此外，公司與多家國際知名專利商及海外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進全球範圍內的綠氫、綠氨、綠色甲醇、SAF及CCU項目諮詢、FEED及EPC投標，全球化訂單獲取能力顯著增強。

核心戰略架構：四大產品、三大路線與數字化引擎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鞏固以「模塊化、標準化、產品化、智能化」為核心的價值主張，構建了清晰明確的「4+3+1」戰略架構，即聚焦綠氨、綠色甲醇、綠色甲烷(e-NG)及SAF四大核心產品、深化三大核心技术路線(電能多元轉換(P2X)、生物質能多元轉換(B2X)及碳捕集與利用(CCU))，並依托一個數字化可再生能源智能平台(ReIPS)，打造覆蓋技術研發、工藝優化至模塊化交付的全鏈條核心競爭力。

業務概覽

全球生態協同：共建「技術+交付」全流程能力

公司積極搭建全球上下游合作生態網絡，深化與國際領先技術專利商的協同效應。報告期內，公司與全球頂尖專利技術提供商保持常態化合作與交流，在甲醇、合成氨、可持續航空燃料及系統控制等領域開展深度項目合作。通過整合各方在技術研發、市場渠道、項目執行、模塊化交付及全球供應鏈等方面的優勢資源，公司成功打造了極具競爭力的綠色燃料項目「技術+交付」整體解決方案，形成了從概念設計到商業化落地的全流程工程服務能力。

新工藝研發成果顯著

在可降解塑料創新技術開發和產業化領域，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內蒙古榮信化工有限公司合作的千噸級聚乙醇酸中試全流程貫通并實現連續穩定運行，2025年8月13日產出合格產品，2025年10月24日通過驗收。目前已完成工業級生產裝置工藝包的開發，

成為國內少數實現全流程連續穩定運行的技術提供方之一。該工藝採用煤基合成氣生產可降解塑料，契合中國能源結構，具備顯著工業化優勢與應用前景。

採用惠生工程自主知識產權成套乙烯技術建設的120萬噸乙烯裝置於2025年4月1日在萬華化學一次開車成功。這是惠生工程自主開發的成套乙烯技術，首次應用於百萬噸乙烯以上級別乙烯裝置，此裝置的開車成功填補了公司在自主成套乙烯技術、百萬噸級以上大型乙烯裝置設計方面的業績空白，為公司未來發展再添基石。

萬華化學100萬噸乙烯原料多元化改造項目於2025年12月5日實現高標準中交。本項目採用惠生工程自主開發的成套乙烯技術，改造後以純乙烷為原料，裝置能力由100萬噸提升到120萬噸乙烯。這是國內首套採用國產化乙烯技術，以全乙烷為原料的百萬噸乙烯以上級別的乙烯裝置；在「雙碳」戰略背景下，此項目為中國乙烯產業綠色低碳、低能耗高質量發展樹立了新標桿。

報告期內與東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乙烯、裂解爐汽油加氫、丁二烯抽提及MTBE/丁烯-1技術許可及工藝包編製合同簽訂，並按照合同進度完成交付。

公司致力於推廣國內外領先的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催化劑和成套工藝技術。報告期內，與萬達化工集團旗下的山東威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了10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生產丁二烯裝置技術改造項目的工藝包、工程設計和催化劑供應合同，同時也將開展新一代節能型丁烯氧化脫氫反應技術及催化劑的側線試驗，為該技術的商業化前進了一大步。

在工藝技術方面，公司一直致力於碳四分離技術的創新。採用新型溶劑用於碳四烷烯分離，相比傳統工藝，能耗降低40%以上，污水降低90%以上，國內

某公司採用節能型碳四分離技術進行改造的裝置於2025年11月份開車成功，產出合格產品，該技術的成功運行，成為惠生工程的又一大技術亮點；基於前期已工業化的丁二烯抽提技術，通過技術創新，開發成功了新一代的丁二烯抽提技術，相比傳統抽提技術，能耗降低10%以上，並成功實現了技術轉讓，該技術的成功轉化，使得惠生工程在國內丁二烯抽提技術領域持續保持領先優勢，也將促進國內丁二烯行業整體水平的提升。

報告期內，惠生工程新增授權專利15項和軟件著作權登記1項，其中發明專利7項、實用新型專利8項；新增專利申請18項，主要集中在新能源領域，持續夯實知識產權及技術儲備。

業務概覽

深化一體化平台集成應用，全面築牢EPC全鏈條數字化管控根基

報告期內，公司堅定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以一體化平台建設為核心抓手，完成核心系統的集成、功能迭代與深化應用，打通EPC全鏈條數字化管理鏈路，實現數字化管控能力跨越式提升，數字化對項目管理、運營效率的賦能價值充分凸顯，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築牢數字化根基。

公司持續推進一體化平台的建設與項目落地應用，打造出打通EPC設計、採購、施工、文控、供應商管理等各環節的數字化信息高速公路，實現各系統數據互聯互通、高效流轉。目前該平台已在ADNOC等重點項目全面應用，依托項目實踐形成規範化、標準化的數字化管理模式，為項目全生命週期管理提供全方位數字化支撐。

核心業務系統完成迭代升級與功能拓展，數字化管控能力持續強化。材料編碼系統實現編碼管理標準化、規範化，有效保障各項目材料編碼的唯一性與準確性；文控系統覆蓋EPC各環節，可支撐供應商文件審查返資、分包商文件審查、第三方協同、業主文件收發等核心業務，為項目提供文件全生命週期管控、高效共享、跨團隊協同的全流程賦能；供應鏈系統實現從設計BOM料表到材料出入庫的全鏈條數字化管理閉環；施工管理系統落地、質量、費用及資源管理等核心功能。

資金管理數字化能力實現突破性提升，依托銀企直連實現資金業務實時監控，完成與財務系統、OA系統的無縫對接，大幅提升公司支付結算效率；同時以系統建設為契機完善資金內控體系，通過多維度監控手段有效防範資金業務風險，實現公司資金管理的規範化、高效化與安全化，築牢資金管理數字防線。

公司將持續推進各系統功能迭代與優化升級，深化數字化技術與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進一步釋放數字化賦能價值，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向更深層次、更高水平邁進。

以「變」為牽引，驅動三駕馬車，塑造人力資源價值

2025年，公司持續深化「三駕馬車驅動轉型」的人力資源戰略主線，聚焦組織變革，圍繞「招得來、留得住、用得好、能發展」的目標持續發力，推動HR體系從「服務型」走向「驅動型」，為加速轉型與全球化拓展提供穩固的人才與組織支撐。

在組織效能提升方面，全年推動用人導向由「規模」向「能力」轉變，聚焦項目執行與國際業務關鍵能力建設。引進新能源、綠氫綠氨、項目管理專家等關鍵崗位人才。提升新業務領域的人才儲備，提高用人決策的一致性與公信力，保障組織平穩運行。

圍繞「招得來」目標，公司系統推進全球人才資源池建設。在社招方面，累計儲備近2,000名國際人才信息，涵蓋項目執行、海外管理、重點技術專家等關鍵群體。在校招方面，創建浙江大學、華東理工大學戰略級校企合作關係，設立專項獎學金，受聘企業導師並共建國際學生實習實踐基地，同時拓展新加坡國立大學、南洋理工大學等亞洲知名院校就業直通渠道，強化僱主品牌影響力。

在人才「用得上、能發展」方面，系統推進「三橫兩縱」人才發展體系落地，通過領導力發展、項目經理培養、跨文化溝通等重點項目，形成分層、分通道的人才成長路徑。在激勵與關懷方面，完成股權激勵方案落地實施，推出《萌新寶典》，優化新員工體驗。在數字化方面，引入AI數字人面試、語言測評、價值觀測評等數字化工具，構建「能力+語言+文化」三維選拔標準。

業務概覽

未來展望


矢志成為全球卓越的環境友好服務商

2026年初，全球能源價格因地緣政治下反覆波動，加劇了市場不確定性及供應鏈壓力。與此同時，綠色能源發展將進入「從願景到現實」的階段，進入全面落地的階段。儲能、氫能、可再生能源、綠色燃料四大產業鏈進入商業化放量期，全球能源行業進入深度調整與結構性重塑的關鍵階段，堅定地向多元化、清潔化、低碳化發展，中國憑借全產業鏈優勢將迎來「高質量出海」戰略窗口。

當前，公司正處於業務轉型和國際化轉型的關鍵時期，我們將牢牢把握新能源等結構性機遇，持續加大對綠色低碳技術的研發投入，繼續深耕綠氫、綠氨、綠醇及可持續航空燃料四大核心產品。為打造差異

化競爭優勢，開拓新市場、新領域，公司將不斷提升模塊化、標準化、產品化、智能化的綜合能力，以實現公司全面向國際化、新能源領域的轉型。公司在海外重點市場的客戶基礎、新能源與低碳工程的技術儲備以及模塊化與工程管理能力持續積累，為後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公司始終以成為「全球卓越的環境友好服務商」為願景，堅定不移地推進新能源戰略，繼續在全球能源綠色轉型中發揮重要作用，努力成為國內外能源轉型的重要推動力量。通過深化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公司致力於進一步拓展全球新能源市場版圖，矢志成為引領行業發展的全球卓越的環境友好服務商。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2025年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607.2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加36.4%。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647.3百萬元增加34.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604.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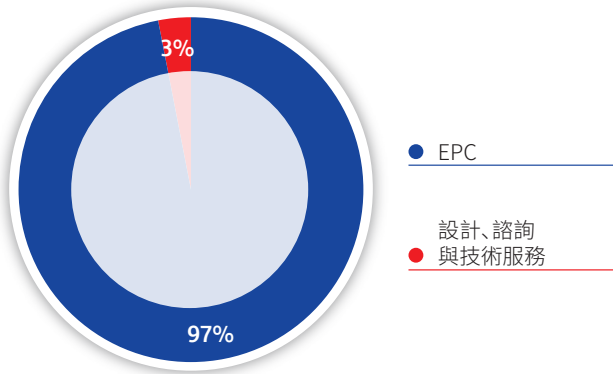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為8.0%，而上年同期毛利率為7.9%。

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與毛利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	2024年 (%)
EPC	7,381.4	5,333.7	529.5	380.0	7.2%	7.1%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223.2	313.6	77.7	65.2	34.8%	20.8%
	7,604.6	5,647.3	607.2	445.2	8.0%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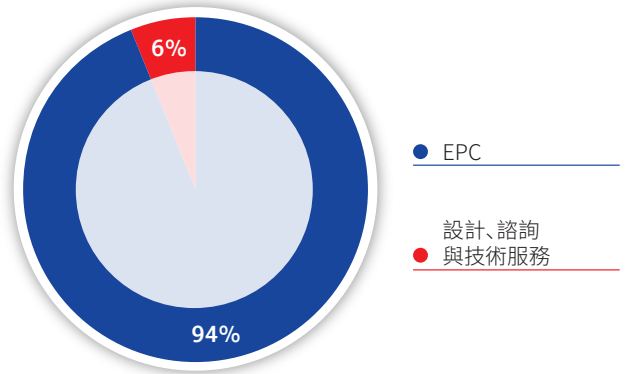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



本集團的EPC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3.7百萬元增加38.4%至本年度人民幣7,381.4百萬元。EPC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海外的主要EPC項目在本年度處於主要施工與設備到貨階段。同時，本年新增的中東EPC項目也已經在下半年啟動。EPC分部錄得毛利率為7.2%，與上年同期相若。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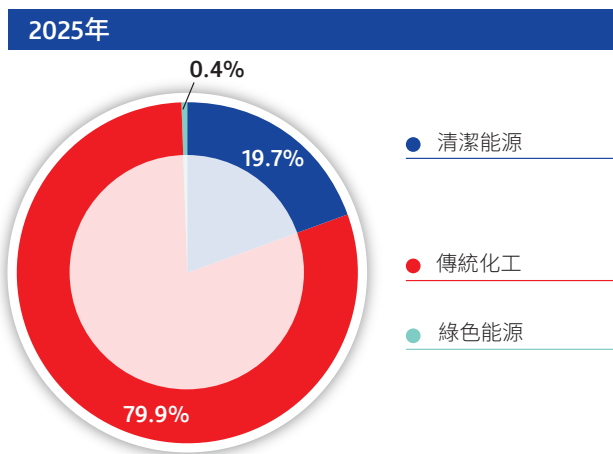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6百萬元下降28.8%至本年度人民幣223.2百萬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分部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大型設計項目已陸續進入尾期階段。分部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20.8%，上升至本年度的34.8%。於上年，若干項目的預計執行成本增加，導致去年毛利率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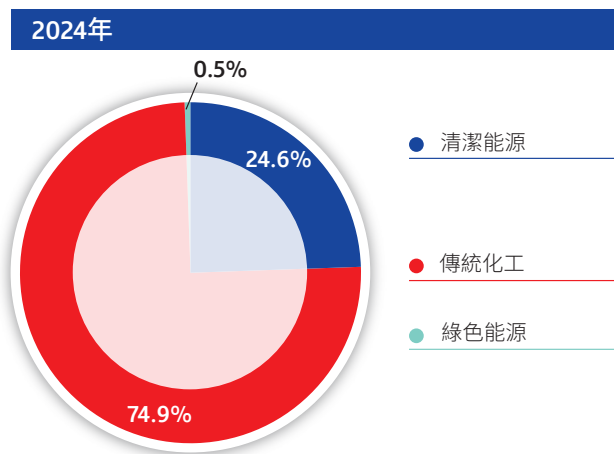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清潔能源	1,498.5	19.7%	1,390.0	24.6%
傳統化工	6,073.4	79.9%	4,230.7	74.9%
綠色能源	32.7	0.4%	26.6	0.5%
	7,604.6	100.0%	5,647.3	100.0%



本年度，本集團更新了客戶行業的劃分基礎。更新後的劃分方式，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成效。

清潔能源指以使用過程中不排放或僅排放少量污染物、符合特定環保排放標準的能源為基礎的行業。



傳統化工指主要以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為基礎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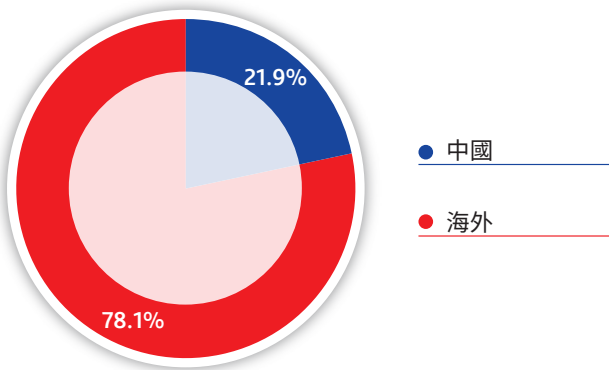
綠色能源指以可再生能源為基礎的行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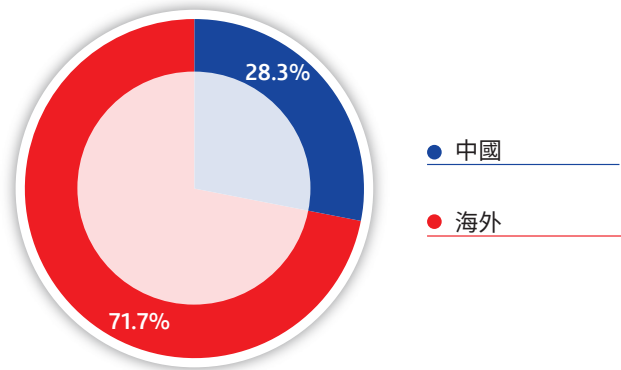
按項目所在地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中國內地	1,667.7	21.9%	1,598.4	28.3%
中東地區	2,215.3	29.1%	2,364.9	41.9%
亞歐地區	3,695.9	48.6%	1,624.7	28.8%
其他地區	25.7	0.4%	59.3	1.0%
合計	7,604.6	100.0%	5,647.3	100.0%

2025年地區收入佔比



2024年地區收入佔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同期海外項目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為約78.1%及71.7%。與上一年度比較，本集團海外項目收益比例進一步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減少10.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詳細情況可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詳情如下：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15.2%至本年度人民幣32.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度有較多營銷相關的諮詢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223.0百萬元減少10.7%至本年度人民幣1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印花稅，以及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投資性房地產的房產稅與物業費用下降所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231.4	188.0
有關經營租賃收入的開支	7.3	6.7
諮詢開支	2.7	-
向客戶及供應商支付違約金及相關利息之撥備	-5.8	-2.3
壞賬撥回	-1.1	-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9.6	-
其他	-	0.1
合計	254.1	192.1

其他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增加32.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1.6百萬元減少37.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0.9百萬元。詳細情況可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稅

本集團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6.3百萬元，而上年同期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海外分支機構的應納稅利潤有所增加。

年內利潤

除上述毛利、費用變化外，本年度本集團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因部分客戶於年底前未能及時完成回款流程而有所增加。基於上述這些因素，本集團本年度利潤與上年相若，金額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淨利

潤率為1.9%；上年則為人民幣134.7百萬元，淨利潤率為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876.0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46.7百萬元，上升約60.2%。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2,256.9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38.1% (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2.5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46.0%)。

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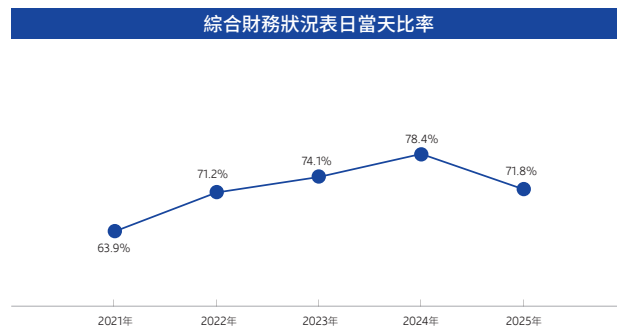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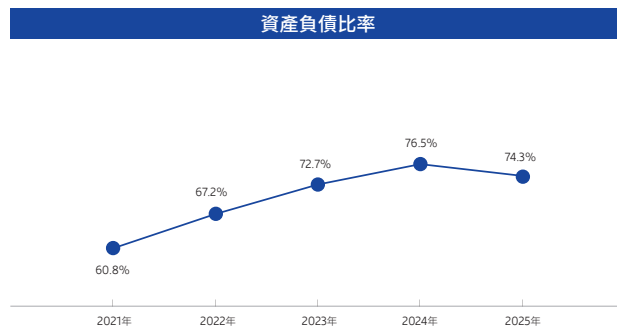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2.3	3,084.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4.7	-70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0.7	-5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12.3	2.6
美元(「美元」)	426.4	779.4
人民幣	2,610.0	2,953.6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69.3	208.6
歐元	3.8	295.6
卡塔爾里亞爾	1.8	226.4
其他	14.0	17.9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平均比率，定義為平均負債總額除以平均資產總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當天比率，定義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資產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的34.8%（2024年12月31日：54.2%）。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9.7	360.5
— 無抵押	100.0	175.1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15.9	59.4
— 無抵押	1.0	—
	306.6	595.0
非即期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6.0	502.5
— 無抵押	59.0	—
	575.0	502.5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289.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5.7百萬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0%至3.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5%至4.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要求時	少於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超過 1 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2.8	191.4	683.6	1,00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5.0	532.7	615.3	1,233.0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35% 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55,000,000 元。

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4 年 9 月 11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

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9.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7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本集團已制定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並嚴格恪守。

或然負債

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本集團的若干分包商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提出申索，要求本集團就未付工程款、利息及違約金損失等款項作出支付，涉及爭議的金額總額約人民幣216,351,000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就爭議金額為人民幣179,140,000元的訴訟而言，已於現有應付賬款基礎上作出適當撥備；其餘爭議金額為人民幣37,211,000元的訴訟並無依據，且基於現有證據及所諮詢的法律意見，預期本集團須承擔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董事認為無須計提額外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4.6百萬元之若干物業、未來數年就若干物業收取租金的權利以及本集團一名客戶未來數年的銷售回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523名員工(2024年12月31日：1,867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1,022.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8.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20日採納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於2025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67,76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公告。

本公司亦於2024年11月15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認可獲選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營運及發展。於2025年4月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9,040,000股股份。該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涉及發行任何新股。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寄發及刊發的本年度年報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13年9月10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超過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鄭世鋒先生，58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國內外項目執行。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獲工學學士學位。彼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本集團副總裁職位，曾分管本集團國內外項目執行、中東、非洲部分區域的國際業務工作。鄭先生是上海市國際服務貿易行業協會理事。鄭先生有超過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盾先生，5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彼於財務控制、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前，李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他曾擔任天地華宇物流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瑞士博斯特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業務部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獲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僅供識別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53歲，於2020年2月1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彼先後於1996年及1999年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化學工程行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經理、項目一部經理及南京項目部經理。於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現稱南京誠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如項目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及董事長。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劉先生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自2017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20年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目前，劉先生亦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61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4月起獲委任為格力博(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1260.SZ)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過去30年的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括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廣東新勁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馮國華先生，57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7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

馮先生現時擔任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5.SH)(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在出任該職位之前，馮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HK)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擔任微軟(中國)(「微軟」)大中華地區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在加入微軟之前，他曾擔任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電腦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郭汝倩女士，52歲，於2024年11月15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國際航運及國際綜合物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郭女士的職業生涯開始於1994年至2003年歷任山東省國際貨運代理公司的業務部主管及操作部經理。於2005年至2007年，彼擔任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8)的全資附屬公司。彼其後於2008年獲晉升為總經理，彼現為新海豐物流有限公司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郭女士於2001年在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在英國卡迪夫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東輝教授，54歲，自2000年起擔任復旦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現為該校中國金融法治研究院副院長。他的主要研究領域為行為金融、公司治理及金融市場發展政策。彼於2004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1997年至2020年，施教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任職，先後擔任基金市場部總監、資本市場研究所所長，參與了ETF、ETF期權、滬港通、滬倫通、科創板、註冊制等諸多市場重大改革舉措和創新產品的制度設計與實踐，於資本市場研究領域有豐富的經驗。

施教授曾於2010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72.SH）之獨立董事。此前，施教授也曾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44.SZ）之獨立董事。

董靜教授，50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為上海財經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院長兼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董教授於2014年3月至2025年10月期間獲委任為多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即上海安碩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80.SZ）、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08.SZ）、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0.SH）、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85.SH）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33.SH）。董教授目前擔任杭州諾邦無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238.SH）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劉恒偉博士，49歲，自2024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劉博士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他的職業生涯涵蓋了石油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用事業領域，並且擁有在中國、歐洲、沙特阿拉伯和美國的知名大學、高端智庫和跨國公司的國際工作經驗。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倡導者，劉博士經常在全球論壇上就零碳能源轉型和ESG投資發表演講。

劉博士持有熱能工程專業博士學位，他曾於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清華大學、塔夫茨大學弗萊徹法律與外交學院以及阿卜杜拉國王石油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此外，彼亦持有凱洛格 — 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EMBA學位。

李勇斌先生，53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技術發展規劃、審核重大工程項目的設計方案、推動核心技術突破及產業升級以及建設及引導公司技術團隊。李先生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獲得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AMP總經理課程。

李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先後任職於工程設計中心、產品技術中心及技術部。彼於2021年獲委任為公司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任期內多次獲獎，包括勘察設計創新獎、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及優秀工程設計獎。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概覽

本年度的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討論和分析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敘述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章節。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業務概覽章節、下文「報告期後事項」小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按照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標準建立及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審核合格後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工程」發展策略，

通過控制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的不同階段，實現節能、減排及環保目標。在工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初步設計)、總體設計階段，本集團按照環境保護與節能相關設計規範要求，並釐定防治污染和節能措施所需的投資。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本集團通過採用防滲漏措施保護土壤；本集團通過對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資源；本集團通過使用先進的材料管理系統優化施工方案，使計算更精準，從而減少材料浪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積極瞭解最新法規，以遵守法律法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該等審閱及討論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其稍後獨立刊發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4.5%。同期，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共佔我們總收益約84.3%。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32.9%。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至8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擬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捐款(2024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的股本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小節內。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1,254,150,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世鋒先生
李盾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¹⁾
馮國華先生
郭汝倩女士
施東輝教授⁽²⁾
董靜教授⁽²⁾

附註：

⁽¹⁾ 湯世生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²⁾ 施東輝教授及董靜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六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所有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其後將續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視情況而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4條，周宏亮先生、李磊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周宏亮先生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李磊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且已通知本公司，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退任後將不尋求膺選連任。

因此，李磊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退任後，彼等亦將辭任其於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施東輝教授及董靜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周宏亮先生、李磊先生、馮國華先生、施東輝教授及董靜教授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設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政策以釐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相信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人員，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發展屬重大意義。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其中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 對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的利益進行評核、檢討及向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獲董事會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迎合本公司的情況讓其可以提供及保持其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整體福利以徵募及挽留高品質的董事會層面的人才。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本年度內僱員薪酬及薪酬政策回顧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下文標題為「薪酬政策」的小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遞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小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小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周宏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10,000 (L)	0.26%
鄭世鋒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50,000 (L)	0.15%
李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07%
劉洪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98,000 (L)	0.11%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4,073,767,800股已發行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年零九個月。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提供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釐定。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即407,376,780股股份。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07,376,780份及339,616,780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0%及8.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合共67,7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66%。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無授出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倘行使，會導致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於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該等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任何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向購股權持有人歸屬任何購股權須根據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於購股權要約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時落實(視乎情況而定)。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倘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為僱員，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情形就有關購股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歸屬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聯交所根據所獲授豁免按其酌情決定可能允許的有關更長期限。

購股權應受董事會可能確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指定的條款和條件(如有)的約束，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及／或本公司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需要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年內 註銷		
執行董事									
一周宏亮	2025年4月2日 ⁽¹⁾	2026年4月2日至 2029年4月1日 ⁽²⁾	-	3,500,000 ⁽³⁾	-	-	-	3,500,000	0.301
一鄭世鋒	2025年4月2日 ⁽¹⁾	2026年4月2日至 2029年4月1日 ⁽²⁾	-	2,100,000 ⁽³⁾	-	-	-	2,100,000	0.301
一李盾	2025年4月2日 ⁽¹⁾	2026年4月2日至 2029年4月1日 ⁽²⁾	-	2,100,000 ⁽³⁾	-	-	-	2,100,000	0.301
僱員	2025年4月2日 ⁽¹⁾	2026年4月2日至 2029年4月1日 ⁽²⁾	-	60,060,000 ⁽³⁾	-	-	910,000	59,150,000	0.301
總計			-	67,760,000	-	-	910,000	66,850,000	

附註：

-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的收市價為0.28港元。於2025年4月2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約0.137港元。有關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31。
- 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按照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如下：(i)於2026年4月2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ii)於2027年4月2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及(iii)於2028年4月2日，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購股權一經歸屬，可累積行使。
- 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以下整體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 就集團層面表現而言，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及
 - 就個人層面表現而言，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現有股份撥付，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列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乃為認可及表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承授人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承授人，並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有利、將有利或可能有利於集團長期發展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4年11月15日起10年期限（即直至2034年11月14日）內生效及有效，除非獲董事會提早終止（「有效期」）。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年八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有效期內生效及有效。於有效期後，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而於有效期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歸屬。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收取獎勵（「獎勵」）的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或過往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是否符合資格應由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部門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等標準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據此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授予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權力及職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僱員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或指定任何董事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轉授有關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力及職權。

董事會報告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應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持有獎勵相關的股份(如適用)。持有獎勵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並已獲得有關指示。

計劃限額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收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或受託人為進行有關購買而收取的金額概無限制。

限制

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及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1)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較短期間；及(2)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較短期間，除非本公司發生若干符合上市規則例外情形的情況；或
- (iii)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禁止或任何適當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股份來源

董事會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i)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ii)利用本公司資金按董事會可能指示或授權的購買價購買現有股份，以及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承授人利益以及為落實歸屬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而持有有關股份。本公司可不時安排向受託人支付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的資金，金額由董事會就購買現有股份而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將不會為落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新股份。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承授人並向該承授人授出獎勵。於釐定將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或承授人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相關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各情況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獲豁免除外。

獎勵的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時，董事會可就將歸屬或貸記的任何獎勵不時釐定歸屬標準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授出獎勵後的時間推移、達成與本公司普遍有關或與承授人單獨相關的特定業績標準，或達成或滿足董事會酌情釐定屬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為基礎的有關限

制。任何上述歸屬標準或限制(如適用於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應載於向該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董事會亦可決定，獎勵無需任何歸屬條件，於接納後立即歸屬。

股東權利

承授人不會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得股息的權利)。承授人及受託人無權行使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包括未歸屬獎勵)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於歸屬獎勵時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後，承授人方擁有作為股東對交付予彼的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獲得股息的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除股份獎勵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變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款。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屆滿，即2034年11月14日；及(ii) 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損害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2025年4月2日，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97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合共29,040,000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的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每股購買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歸屬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執行董事										
一周宏亮	2025年4月2日 ⁽²⁾	2026年4月2日至 2029年4月1日 ⁽¹⁾	-	1,500,000	-	-	-	1,500,000	0.09	0.28
一鄭世鋒	2025年4月2日 ⁽²⁾	2026年4月2日至 2029年4月1日 ⁽¹⁾	-	900,000	-	-	-	900,000	0.09	0.28
一李盾	2025年4月2日 ⁽²⁾	2026年4月2日至 2029年4月1日 ⁽¹⁾	-	900,000	-	-	-	900,000	0.09	0.28
僱員	2025年4月2日 ⁽²⁾	2026年4月2日至 2029年4月1日 ⁽¹⁾	-	25,740,000	-	390,000	-	25,350,000	0.09	0.28
總計			-	29,040,000	-	390,000	-	28,650,000		

附註：

-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i) 於2026年4月2日歸屬已授出獎勵總數的40%；(ii) 於2027年4月2日歸屬已授出獎勵總數的30%；及(iii) 於2028年4月2日歸屬已授出獎勵總數的30%。
- 於2025年4月2日授出之獎勵的公平值為於授出日期每份獎勵約0.190港元。有關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31。
- 獎勵須待達到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以下整體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 就集團層面表現而言，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及
 - 就個人層面表現而言，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公司／		直接或間接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88,782,146(L)	75.82%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惠生控股」）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2%
華邦松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2%
黃幸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88,782,146(L)	75.8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控股的唯一股東華邦松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控股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松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5.8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惠生海洋**」）是惠生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惠生海洋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統稱為「**惠生集團**」。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惠生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能夠控制行使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構成的任何公司稱為「**惠生控股實體**」。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委託擔保協議

於2022年12月22日，惠生工程（作為委託擔保人）及惠生控股（作為擔保人）訂立委託擔保協議（「**委託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惠生控股為惠生工程提供以Zapsibneftekhim LLC為受益人的母公司擔保（「**擔保**」），為惠生工程履行其與Zapsibneftekhim LLC訂立的若干工程設計、採購及現場服務合約所產生的義務提供保證。根據委託擔保協議，惠生工程向惠生控股支付擔保費，擔保費按擔保所述的擔保責任本金總額的0.5%年利率計算。擔保費率參照擔保的年化費率及成本釐定。最高擔保費為人民幣30,150,000元。委託擔保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根據委託擔保協議應支付的擔保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025,000元。

委託擔保協議於2022年12月22日公佈。

2. EPCIC 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於2023年5月18日，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頂面工程設計合同（「**EPCIC 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海外FLNG項目EPCIC階段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上海惠生海洋須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為惠生工程預計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工資及加班費、國內差旅費、法定福利、保險費、交通及住宿費、管理費、利潤以及各種稅項）。此外，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惠生工程亦將有權獲得上海惠生海洋就高效交付工程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121,5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21,295,000元。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已於2023年5月18日公佈，並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3. 收購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35%股權

於2024年9月11日，惠生工程（作為「**買方**」）與惠生（中國）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3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000,000元。

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第一期金額人民幣63,750,000元（即代價的25%）；及(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十八個月內支付第二期金額人民幣191,250,000元（即代價剩餘的75%）。

董事會報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35%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在2024年11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11日及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1.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2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了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其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類似條款，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惠生工程(作為業主)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作為租戶)於協議年期內就租賃若干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之訂約方

之租賃關係。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屆滿，為期三年，而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分別受限於年度上限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

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公佈。

於2023年12月5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惠生控股實體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惠生工程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補充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修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補充公告於2023年12月5日公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1,675,000元。

2. 2023年惠生控股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服務協議（「**2023年惠生控股服務協議**」），以重續2020年惠生控股服務協議，其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2020年惠生控股服務協議的類似條款，本集團將向惠生集團提供有關惠生集團業務經營的油氣石化領域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開發服務，而惠生集團將根據2023年惠生控股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法律合規服務。2023年惠生控股服務協議於2023年1月1日開始及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惠生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將參照相關合資格人員的薪酬市場費率來確定，另加實際發生的實報實銷開支及一般和行政開支。該等費用須以現金支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惠生控股服務協議從惠生集團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惠生控股服務協議向惠生集團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78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惠生集團確認的服務費收益及本集團於惠生集團發生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0,847,000元。

2023年惠生控股服務協議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公佈。

3.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並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與惠生控股實體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

董事會報告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受建議年度上限的規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控股實體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1,263,000元。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9月22日公佈，並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4.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並代表惠生控股實體）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據此，根據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a)本集團將不時向惠生控股實體提供(i)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意見及協助；及(b)惠生控股實體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模塊化設計服務。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於2026年1月1日開始及將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收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應付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2026年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12月29日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32(a)(i)、32(a)(v)、32(a)(vi)、32(a)(viii)及32(a)(x)所列之若干關聯方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小節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留聘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小節。

董事會報告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彼等於履職過程中引致的所有責任獲本公司以資產進行彌償，而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就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適當投保。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且聯交所已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周宏亮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若干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於2025年3月27日，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於周先生現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做法偏離該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

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予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該守則第二部分的第C.2.1條的守則條文屬恰當。此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結構適當，權力均衡，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將不時審視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作出所須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世鋒先生

李盾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馮國華先生

郭汝倩女士

施東輝教授

董靜教授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3至3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關係。

周宏亮先生、鄭世鋒先生及李盾先生各自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分別自2025年9月10日、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劉洪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6年2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李磊先生、馮國華先生、郭汝倩女士、施東輝教授及董靜教授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分別自2024年3月30日、2024年12月28日、2024年11月15日、2025年8月21日及2025年8月2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合共可獲得年薪約人民幣5.72百萬元另加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劉洪鈞先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各自委任函件，應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336,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定。2025年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件，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施東輝教授及董靜教授各自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已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於2025年8月19日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向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且彼等各自己已確認彼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芝嘉女士。曾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該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倘任何董事擬將事宜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可通知主席或公司秘書。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董事會已協定程序，讓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實施的程序將每年檢討及考慮其成效。

於2025年，董事會舉行十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44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批准續期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整體遵守該守則的情況。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狀況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周宏亮	10/10	1/1
鄭世鋒	9/10	1/1
李盾	10/10	1/1
劉洪鈞	10/10	1/1
李磊	10/10	1/1
湯世生 (於2025年6月6日退任)	4/4	0/1
馮國華	10/10	1/1
郭汝倩	10/10	1/1
施東輝 (於2025年8月21日獲委任)	3/3	0/0
董靜 (於2025年8月21日獲委任)	3/3	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其他董事避席之會議。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第2部分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屬知情及切合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公司秘書會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商業道德及反貪污方面以及(倘適用)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動及發展。

於2025年，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及財務	
	閱讀材料	觀看培訓網絡直播
周宏亮	✓	✓
鄭世鋒	✓	✓
李盾	✓	✓
劉洪鈞	✓	✓
李磊	✓	✓
馮國華	✓	✓
郭汝倩	✓	✓
施東輝	✓	✓
董靜	✓	✓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除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外，亦以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身份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方面。此舉構成偏離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予同一個人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益。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該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檢討整體企業管治安排，批准管治政策及檢討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在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中發揮核心支持及監管作用。

本公司採納的管治架構強調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股東的責任、於報告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透明度。該架構在董事為本公司履行和發揮各自的角色和責任時提供持續的指引。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之參與，可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作出獨立而客觀的判斷，以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已獲妥善考慮。

董事會獨立性

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建立以下機制：

- (a)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董事會努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在可行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為其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 (b) **獨立性評估：**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必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任何其他相關政策以及上市規則中規定的獨立性評估標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在其個人情況發生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化時通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參照上市規則中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c) **專業意見：**董事可以向管理層尋求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彼等亦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幫助，並於必要時向外部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衝突管理：**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與主席的會議：**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重大問題及任何關切事宜。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五名成員。李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四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郭汝倩女士、施東輝教授及董靜教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25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4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委任核數師及批准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控措施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李磊	3	3
湯世生 (於2025年6月6日退任)	1	1
馮國華	3	3
郭汝倩 (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2	2
施東輝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0	0
董靜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0	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郭汝倩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四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李磊先生、施東輝教授及董靜教授。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

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程序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載就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指引提名委員會的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以下於提名政策中載列的流程及程序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多元化及人數後，制定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尋覓適當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刊登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簡介申述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i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vi)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釐定提名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並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每年均會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進行審查。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最高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斷的具體需要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所遴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做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在檢討董事會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繼任計劃時亦適當強調性別多元化，確保一個可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潛在繼任人管道。

於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女性成員及七名男性成員組成，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33至36頁。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方面足夠多元化，並於能源行業、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技能及知識，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營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523名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男性約佔66.5%及女性佔33.5%。本公司目前有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男性佔100%。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行動，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的就業、培訓及

職業發展的機會均等，不會受到任何歧視。有關性別比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單獨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準則

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0份建議，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重選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建議。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郭汝倩 (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3	3
湯世生 (於2025年6月6日退任)	1	1
馮國華	4	4
李磊	4	4
施東輝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0	0
董靜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0	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馮國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四名成員為李磊先生、郭汝倩女士、施東輝教授及董靜教授。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該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E.1.2(c)(i)條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

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於2025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7份建議，包括執行董事酬金及服務合同條款、新任董事的薪酬，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參考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以及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建議。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馮國華	3	3
李磊	3	3
湯世生 (於2025年6月6日退任)	1	1
郭汝倩 (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	2	2
施東輝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0	0
董靜 (於2025年12月29日獲委任)	0	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人數如下：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亦負責整體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與ESG有關的重大風險)，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頒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本公司整體目標，從管理風險和創造價值出發，識別、整理、分析與業務最相關的關鍵風險，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風險評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涵蓋自上次年度檢討後的期間，建立並實施較為完善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的風險管理體系，為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設有明確的組織架構，按所需程度分配相關制定和實施程序及監控風險的日常職責。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主要通過本集團若干手冊、規定及程序執行，包括《風險管理手冊》、《工程項目前期風險管理規定》、《工程項目實施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全面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流程並貫穿了全過程的控制及監控。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以及每個工程

項目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和跟進，確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檢查及評價，對檢查後的改善情況予以跟進，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檢查和評價結果，改善建議及風險管理的改進情況。

本公司通過風險自評和監督檢查發現內部控制機制及實施過程中的缺陷與不足，促進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改進，合理保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行，以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現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內幕資料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以就處理機密資料、監管訊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為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

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幕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司採納反貪污政策，協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出現涉及貪污或不道德業務行為的情況，以避免已明確禁止的有關行為，並於必要時盡快尋求指引。

本集團亦每年組織員工進行合規及廉潔培訓，以提升整個組織的廉潔意識。合規及廉潔培訓面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我們將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任何被定罪的案件將向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匯報。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例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報告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為舉報可能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並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在正式系統中向彼等提供保護。

我們將定期審閱舉報政策，並將任何可疑案例向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匯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78至86頁。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重大缺陷。此外，董

企業管治報告

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ESG業績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於2021年2月18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認識，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曾女士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
審計服務	3,780,000
稅務及諮詢服務	392,000
其他非審計服務	150,000
	4,322,0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或進行區分。

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任何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變更。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凡擬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凡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5樓2507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建議議程。本公司將核查該要求書，並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

倘本公司認為要求書屬適切及合理，董事會將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要求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中科路633號(郵編：201210)

電子郵件：ir@wiso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與保持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透明、準確及公開的溝通。本公司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以簡化政策及程序，向股東提供適當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並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活動，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的資料主要通過年報、中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其他出版物和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的公司通訊傳達予股東。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ir@wison.com 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外聘審計師亦出席了本公司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回答彼等提出的問題。

董事會定期審查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其反映當前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的最佳慣例。最近一次審查乃於2026年3月進行，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得以確認。

憲章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7頁至第218頁所載之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此等事項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工程合同收益使用投入法確認，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 貴集團按完工百分比法記錄成本及收益進行的程序包括：(i) 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在建項目的進展，並評估管理層對合同成本及完工預計估計成本總預算的估計，當中考慮有關估計的過往記錄；(ii) 審閱工程合同及訂單變動樣本，以評估 貴集團就識別合同及履約責任的判斷，並於考慮可變代價後釐定交易價格；(iii) 檢查相關項目文件，如發票、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 貴集團與分包商的訂單變動及獨立測量師對分包商所進行重大項目的工作進度的評估；(iv) 對報告期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抽樣測試，並執行截數測試程序，以複查成本是否已於適當期間確認；及(v) 重新計算 貴集團按建造工程的估計進度確認的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53,625,000元及人民幣750,706,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715,708,000元及人民幣371,20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如是否存在爭議、過往付款記錄、前瞻性因素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可獲取資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及23。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的程序包括(i)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有關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 貴集團授出有關付款階段的信貸條款及合同條款的流程及控制；(ii)透過評估年末後客戶的現金結算、是否存有爭議、過往付款記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因素，評估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的撥備；(iii)根據相關發票及工程合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類別的準確度進行抽樣測試；(iv)取得及測試 貴集團制定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v)按 貴集團採納的方法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並評估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i>樓宇及投資物業的估值</i></p> <p>貴集團以重估模式計量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樓宇及投資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及樓宇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464,643,000元及人民幣20,379,000元，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值34%，這一結果是在考慮了與確定其公平值相關的判斷因素後得出的。</p> <p>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p>	<p>吾等對以公平值列賬的樓宇及投資物業的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i)評估貴集團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ii)透過貴集團管理層及其估值師瞭解估值過程及重大假設；(iii)檢查估值所應用的相關輸入值，並讓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閱外聘估值師的工作及評估相關假設，例如將其與外部市場租金及收益率(如有)進行比較；及(iv)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樓宇及投資物業的估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外之資料。吾等已於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第8至31頁的「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並預期將於吾等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取得年報的其他章節。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它們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所執行審計工作之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審計之計劃範圍。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則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惠玲(執業證書號碼:P0527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604,649	5,647,335
銷售成本		(6,997,462)	(5,202,119)
毛利		607,187	445,2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4,400	205,5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840)	(38,692)
行政開支		(199,066)	(222,98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4,162)	29,385
其他開支		(254,130)	(192,077)
融資成本	7	(50,891)	(81,6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52	1,253
除稅前溢利	8	181,750	146,016
所得稅開支	10	(36,349)	(11,343)
年內溢利		145,401	134,67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2,392	141,626
非控股權益		3,009	(6,953)
		145,401	134,67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3.50分	人民幣3.48分
— 攤薄		人民幣3.49分	人民幣3.48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5,401	134,67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552)	(3,530)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2,552)	(3,53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46,749	24,512
所得稅影響	(93)	1,190
	46,656	25,702
物業重估虧損	(780)	(513)
所得稅影響	117	77
	(663)	(43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2,613	48,071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68,606	73,33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56,054	69,8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455	204,48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8,446	211,433
非控股權益	3,009	(6,953)
	201,455	204,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838	46,676
投資物業	14	3,464,643	3,484,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2, 23	67,336	143,198
使用權資產	15(a)	23,040	13,790
商譽	16	15,752	15,752
無形資產	17	20,362	25,959
長期預付款項	22	231	417
聯營公司投資	18	539,099	259,73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9	35,550	29,1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7,851	4,018,919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9	276,787	266,426
存貨	20	179,906	426,174
貿易應收款項	21	837,917	511,368
應收票據		38,118	35,364
合約資產	23	379,502	989,0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035,008	1,498,0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43,929	64,8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1,000	–
定期存款	24	914,597	1,746,5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223,049	2,737,422
流動資產總值		5,929,813	8,275,2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947,656	2,764,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397,988	4,012,855
計息銀行借貸	27	306,653	595,015
租賃負債	15(b)	5,780	16,3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18,316	3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630	630
應付稅項		186,748	154,839
流動負債總額		5,863,773	7,544,6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66,040	730,5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3,891	4,749,4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15,788	1,529
計息銀行借貸	27	575,000	502,500
長期應付款項	25	147,169	43,191
遞延稅項負債	28	395,406	398,465
政府補助	29	3,595	3,7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269,299	1,146,8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6,257	2,096,226
資產淨額		2,857,634	2,653,26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30,578	330,578
庫存股份	30	(3,515)	—
儲備	30	2,549,223	2,344,346
		2,876,286	2,674,924
非控股權益		(18,652)	(21,661)
權益總額		2,857,634	2,653,263

周宏亮
董事

李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0,578	869,201	(101,206)	105,644	2,322	2,239,488	(7,639)	(974,897)	2,463,491	(14,708)	2,448,783
年內溢利	-	-	-	-	-	-	-	141,626	141,626	(6,953)	134,6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5,702	-	-	-	25,702	-	25,70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48,071	-	-	-	48,071	-	48,071
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稅項	-	-	-	-	-	(436)	-	-	(436)	-	(43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530)	-	(3,530)	-	(3,5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773	(436)	(3,530)	141,626	211,433	(6,953)	204,480
物業折舊轉撥	-	-	-	-	-	(573)	-	573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94	-	-	-	(594)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30,578	869,201	(101,206)	106,238	76,095	2,238,479	(11,169)	(833,292)	2,674,924	(21,661)	2,653,26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30,578	-	869,201	-	(101,206)	106,238	76,095	2,238,479	(11,169)	(833,292)	2,674,924	(21,661)	2,653,26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42,392	142,392	3,009	145,4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46,656	-	-	-	46,656	-	46,65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613	-	-	-	22,613	-	22,613
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稅項	-	-	-	-	-	-	-	(663)	-	-	(663)	-	(66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2,552)	-	-	(12,552)	-	(12,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9,269	(663)	(12,552)	142,392	198,446	3,009	201,455
物業折舊轉撥	-	-	-	-	-	-	-	(551)	-	551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3,515)	-	-	-	-	-	-	-	-	(3,515)	-	(3,51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6,431	-	-	-	-	-	-	6,431	-	6,4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後之公平值儲備轉撥	-	-	-	-	-	-	(30,000)	-	-	30,00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7,010)	-	-	-	7,010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30,578	(3,515)	869,201	6,431	(101,206)	99,228	115,364	2,237,265	(23,721)	(653,339)	2,876,286	(18,652)	2,857,63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2,549,223,000元及人民幣2,344,34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1,750	146,016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	11,466	7,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5(a)	12,532	13,382
無形資產攤銷	8, 17	8,126	7,993
確認政府補助	6, 8, 29	(3,996)	(4,0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52)	(1,25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8,536	(6,16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所得的股息收入	6, 8	(20,293)	(15,6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 14	19,588	(8,515)
收購聯營公司收益	8	(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8	(92)	(23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8	(61,991)	57,2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21	141,173	(21,37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23	(68,196)	(9,0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8, 22	1,185	99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431	–
融資成本	7	50,891	81,623
利息收入	6	(50,464)	(24,549)
		254,894	223,665
存貨減少／(增加)		248,236	(419,6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0,476)	42,7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51,062	(247,194)
合約資產減少		588,422	742,0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0,878	15,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13)	(11)
已收政府補助	29	3,866	3,8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01,156	15,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98,039)	2,596,89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47,709)	158,62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250,721)	3,132,394
已收利息		50,464	24,549
已付利息		(44,537)	(65,714)
已付稅項		(7,475)	(6,3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52,269)	3,084,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6,8	20,293	15,67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27)	(14,205)
購置無形資產		(2,121)	(8,506)
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之款項		(100,000)	(13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17	1,941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		30,000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提取)		421,396	(573,794)
一間聯營公司削減股本所得款項		–	10,20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64,658	(703,6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50,000	57,490
償還銀行貸款		(565,862)	(50,084)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8	46,725	(45,16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b), (c)	(18,086)	(13,753)
已回購股份	30, 38	(3,51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0,738)	(51,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8,349)	2,329,7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4,202	848,27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7,581)	6,2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272	3,184,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3,049	2,737,422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424,223	704,802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568,940)	(239,749)
已凍結及未抵押現金結餘		(20,060)	(18,27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272	3,184,202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香港)」)	香港	401,713,600港元(「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銷售設備和部件/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510,000,000元	-	100	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江苏惠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惠生」)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800,000元	-	100	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惠生工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江蘇惠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國內企業。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額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內容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樓宇及租賃土地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可實現對實體的控制。倘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確認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兌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可相互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其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披露要求，同時亦會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和呈報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必須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無公共受託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家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已於2025年4月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對於使用該等計量方法的實體，將與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方法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其並無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對具有無追索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因下游交易招致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強制生效日期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至高通脹呈列貨幣規定，按收市匯率從非高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高通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高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第34段，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列功能貨幣為非高通脹經濟體貨幣的海外業務的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中的第IG1段、第IG14段及第IG20B段的部分措辭，以簡化內容或與本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的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涵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會產生額外的要求。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規定，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除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然而，該等修訂並未闡明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亦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的實際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性。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緊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以成本」。且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共同經營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擁有權利，並對該安排有關的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是指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於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出的收入；
- 其應佔來自銷售共同經營產出的收入；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乃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則本集團釐定其為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應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是否被分配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利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值之估值技巧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值之估值技巧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值)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某一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沒有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倘能以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惟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例外，於此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例外，於此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使用之工作狀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進行足夠頻繁的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不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變動作為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扣虧絀，則按個別資產基準，將超出的虧絀於損益表內支銷。任何其後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支銷的虧絀為限。就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折舊與基於資產原值折舊之間的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向保留溢利作出年度轉撥。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入保留溢利。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為此所採用之主要估計使用年期或年率如下：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5%
辦公室設備	20%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每一財政年結日審閱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作為自用物業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載適用於自有物業的政策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載適用於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物業的政策，將該等物業入賬至其用途變更日期，而於該等日期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重估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

軟件及牌照

軟件及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或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以下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物業

以租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已獲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動(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汽車之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約開始時 (或於租賃修訂時)，其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就本集團不轉移當中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而言，其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價格的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入賬，並基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招致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並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並非SPPI，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股息在確立付款的權利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而從有關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確立付款的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屬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根據以下用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原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均不在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額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除外。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將收到政府補貼及所有附加條件均將獲履行，政府補貼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同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益 (續)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則按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工程服務

由於本集團履約時會增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獲增加或增強時對其擁有控制權的資產，故提供工程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向客戶報銷費用乃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以作為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報銷費用入賬列為可變代價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時，於累計已確認收益內的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由於預計估值法乃本集團預測其有權收取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故本集團使用此方法估計報銷費用的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益 (續)

(b)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迄今已履約完成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故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額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透過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款項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以較早者為準），則會於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責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倘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用作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予以攤銷，並按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從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獲取合約的成本

本公司就獲取EPC合約向第三方支付銷售佣金。本公司將該等成本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存貨項下的在建工程。撥充資本的獲取合約的成本予以攤銷，並按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從損益表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計算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作出最終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時，會考慮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機會。市場表現條件會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有關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倘無連帶服務規定，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除非有關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即時作為獎勵開支。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涉及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當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有關交易亦視作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發佈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則本集團會評估該等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如適用)聲明無法作出此類估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授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付款，則本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及共同經營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內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營運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客戶合同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大幅影響釐定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a)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所使用的方法及評估工程服務的限制

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報銷費用以作為會產生可變代價且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鑑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存在大量潛在結果(視乎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定)，本集團確認預計估值法為用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的合適方法。

於計入交易價格所涉及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會受到限制。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磋商、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現行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會受到限制。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作抵銷該等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2,035,57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09,384,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記錄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的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此，本集團已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溢利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334,5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例如租賃期限不構成物業經濟年限的主要部分以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並未達到物業公平值的絕大部分)，已釐定其保留與出租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向客戶索償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予計入提供工程服務交易價格之索償可變代價。

本集團已開發一個統計模型以估計預期成功索償。該模型使用歷史索償數據，包括與同一客戶的歷史經驗、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經濟狀況，估計預期成功索償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與過往成功索償模式相比，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成功索償百分比。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向客戶索償之可變代價(續)

本集團每季更新對預期成功索償的評估。預期成功索償估計對環境的變化很敏感，而本集團有關索償磋商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行業類型)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公司信貸債務的平均違約率)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工程服務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投入法確認收益，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乃參考實際已產生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約收益。基於根據工程合約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約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的收益及成本估計。

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施工費用。估計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基於市場基準估值法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就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作出的貼現。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分類為3級。於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1,387,000元(2024年：人民幣57,48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樓宇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述，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方面，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況的假設。其他詳情，包括計量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與租賃無關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間銷售交易價格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6)			
向外部客戶銷售	7,381,375	223,274	7,604,649
分部間銷售	274,591	–	274,591
分部收益總額	7,655,966	223,274	7,879,240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對銷			(274,591)
收益			7,604,649
分部業績	451,517	63,697	515,214
<i>對賬：</i>			
未分配收入			184,400
未分配開支			(487,654)
未分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31,4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52
除稅前溢利			181,750
分部資產	2,392,726	215,334	2,608,060
<i>對賬：</i>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07,8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727,434
資產總值			10,127,664
分部負債	4,546,266	206,898	4,753,164
<i>對賬：</i>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06,9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23,824
負債總額			7,270,030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3,045)	(14,031)	(10,9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6)			
向外部客戶銷售	5,333,698	313,637	5,647,335
分部間銷售	4,164	–	4,164
分部收益總額	5,337,862	313,637	5,651,499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對銷			(4,164)
收益			5,647,335
分部業績	373,262	73,544	446,806
<i>對賬：</i>			
未分配收入			205,536
未分配開支			(455,912)
未分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1,6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53
除稅前溢利			146,016
分部資產	3,153,142	275,557	3,428,699
<i>對賬：</i>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6,2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881,708
資產總值			12,294,126
分部負債	7,360,484	243,752	7,604,236
<i>對賬：</i>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5,31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51,937
負債總額			9,640,863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5,177)	8,329	(26,848)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亞歐地區	3,695,944	1,624,744
中東地區	2,215,275	2,364,890
中國內地	1,667,689	1,598,442
其他地區	25,741	59,259
收益總額	7,604,649	5,647,335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5年	2024年
客戶甲 (EPC分部)	32.9%	28.0%
客戶乙 (EPC分部)	16.7%	12.6%
客戶丙 (EPC分部)	15.1%	不適用
客戶丁 (EPC分部)	11.8%	15.9%
客戶戊 (EPC分部)	不適用	1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7,604,649	5,647,335

客戶合同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工程服務	7,381,375	–	7,381,375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	223,274	223,274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7,381,375	223,274	7,604,649
地區市場			
亞歐地區	3,651,200	44,744	3,695,944
中東地區	2,215,014	261	2,215,275
中國內地	1,504,669	163,020	1,667,689
其他地區	10,492	15,249	25,741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7,381,375	223,274	7,604,649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7,381,375	223,274	7,604,649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工程服務	5,333,698	–	5,333,698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	313,637	313,637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5,333,698	313,637	5,647,335
地區市場			
中東地區	2,363,604	1,286	2,364,890
亞歐地區	1,609,023	15,721	1,624,744
中國內地	1,335,278	263,164	1,598,442
其他地區	25,793	33,466	59,259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5,333,698	313,637	5,647,335
收益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5,333,698	313,637	5,647,3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以下所載為與客戶所訂合同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外部客戶	7,381,375	223,274	7,604,649
分部間銷售	274,591	–	274,591
小計	7,655,966	223,274	7,879,240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274,591)	–	(274,591)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7,381,375	223,274	7,604,64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外部客戶	5,333,698	313,637	5,647,335
分部間銷售	4,164	–	4,164
小計	5,337,862	313,637	5,651,499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4,164)	–	(4,164)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5,333,698	313,637	5,647,335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目前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因往年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工程服務	3,110,323	1,765,687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32,673	39,995
總計	3,142,996	1,805,682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工程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一般於出具發票及付款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因本集團收取最後款項的權利須經客戶在某期間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按合約所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在提供服務前一般要求短期墊款，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年內	5,673,571	6,895,135
1年後	10,717,632	18,824,180
總計	16,391,203	25,719,3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益(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9	3,996	4,015
銀行利息收入		50,464	24,5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20,293	15,674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總租金收入	15	103,725	144,066
其他		5,330	1,426
其他收入總額		183,808	189,730
收益			
收購聯營公司收益		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2	2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8,515
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	7,055
收益總額		592	15,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4,400	205,536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31,462	51,386
租賃負債利息	433	1,162
貼現票據及信用證利息	—	281
小計	31,895	52,829
其他融資成本：		
擔保函件的手續費	12,642	12,935
隨時間產生的金融負債貼現金額增加	6,354	15,859
總計	50,891	81,6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6,997,462	5,202,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466	7,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12,532	13,382
研發成本		231,406	187,961
無形資產攤銷	17	8,126	7,993
政府補助	29	(3,996)	(4,01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1	141,173	(21,37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3	(68,196)	(9,0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	1,185	99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61,991)	57,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92)	(2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6	(20,293)	(15,674)
收購聯營公司收益	6	(500)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3,421	3,80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4	(19,588)	8,515
隨時間產生的金融負債貼現金額增加	7	6,354	15,859
核數師薪酬		4,930	4,3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包括社會福利)		939,532	889,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604	69,21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31	–
		1,022,567	958,936
匯兌差額淨額		19,045	(38)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711,855,000元及人民幣704,714,000元已計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286	871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5,211	5,370
表現相關花紅	1,832	2,28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5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3	206
小計	8,015	7,862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10,301	8,7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i)	332	2,297	918	345	71	3,963
鄭世鋒先生	332	1,407	478	207	71	2,495
李盾先生	332	1,274	436	207	71	2,320
小計	996	4,978	1,832	759	213	8,7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310	–	–	–	–	310
馮國華先生	310	–	–	–	–	310
郭汝倩女士	310	–	–	–	–	310
施東輝先生(ii)	113	–	–	–	–	113
董靜女士(iii)	113	–	–	–	–	113
湯世生先生(iv)	134	233	–	–	–	367
小計	1,290	233	–	–	–	1,523
總計	2,286	5,211	1,832	759	213	10,301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	-	2,479	1,288	71	3,838
鄭世鋒先生	-	1,630	638	71	2,339
周瑜先生(v)	-	283	-	17	300
李盾先生(vi)	-	978	360	47	1,385
小計	-	5,370	2,286	206	7,8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78	-	-	-	278
湯世生先生	278	-	-	-	278
馮國華先生	278	-	-	-	278
郭汝倩女士(vii)	37	-	-	-	37
小計	871	-	-	-	871
總計	871	5,370	2,286	206	8,733

- (i) 周宏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施東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
- (iii) 董靜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
- (iv) 湯世生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 (v) 周瑜先生於2024年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24年4月19日被免除上述職務。
- (vi) 李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8月28日起生效。
- (vii) 郭汝倩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董事	3	3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2	2
總計	5	5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196	2,749
表現相關花紅	771	1,11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137
總計	4,677	3,996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開支	39,384	10,167
遞延(附註28)	(3,035)	1,17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36,349	11,34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印尼、南非、墨西哥、新加坡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本集團按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23年至2025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須就來自泰國、沙特阿拉伯及卡塔爾的收益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卡塔爾及沙特阿拉伯均設有分公司，該等分公司分別適用10%和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10%預扣稅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徵收。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稅務約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而須就該等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而言)。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1,750	146,0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53,311	17,497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36,627)	(8,459)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海外溢利的影響	1,538	4,662
不可扣稅開支	10,099	3,686
額外稅項減免	(36,015)	(27,266)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13,863)	(6,59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6,201	31,63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1,705	(3,82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6,349	11,34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3,49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58,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0. 所得稅(續)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支柱二示範規則範圍之內。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其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未必完全反映未來情況。根據評估，在其經營所在的大多數司法權區，第二支柱實際稅率高於15%。僅少數司法權區的第二支柱實際稅率略低於15%。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

11.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73,119,779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2024年：4,073,767,800股)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計算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42,392	141,626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73,119,779	4,073,767,800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	10,817,975	—
總計	4,083,937,754	4,073,767,8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2,298	7,941	19,064	35,360	70,348	155,011
添置	-	-	-	823	4,320	5,143
重估虧絀	(1,919)	-	-	-	-	(1,919)
出售	-	-	(449)	(4,893)	(4,789)	(10,131)
外匯調整	-	-	(44)	(430)	(1)	(47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379	7,941	18,571	30,860	69,878	147,629
折舊：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	(6,822)	(15,488)	(27,394)	(58,631)	(108,335)
年內撥備	(1,139)	(20)	(1,973)	(1,415)	(6,919)	(11,466)
出售	-	-	4	235	2,052	2,291
重估撥回	1,139	-	-	-	-	1,139
外匯調整	-	-	1	7	572	580
於2025年12月31日	-	(6,842)	(17,456)	(28,567)	(62,926)	(115,791)
賬面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	20,379	1,099	1,115	2,293	6,952	31,8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475,729	7,941	21,210	30,927	68,884	1,604,691
添置	-	-	1,681	4,469	7,818	13,9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51,753)	-	-	-	-	(1,451,753)
重估虧絀	(1,678)	-	-	-	-	(1,678)
出售	-	-	(3,956)	(422)	(7,226)	(11,604)
外匯調整	-	-	129	386	872	1,38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298	7,941	19,064	35,360	70,348	155,011
折舊：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	(6,822)	(17,395)	(26,337)	(60,723)	(111,277)
年內撥備	(1,165)	-	(2,024)	(1,413)	(2,611)	(7,213)
出售	-	-	3,941	422	5,536	9,899
重估撥回	1,165	-	-	-	-	1,165
外匯調整	-	-	(10)	(66)	(833)	(909)
於2024年12月31日	-	(6,822)	(15,488)	(27,394)	(58,631)	(108,335)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22,298	1,119	3,576	7,966	11,717	46,676

於2024年1月1日(「轉讓日期」)，本集團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及1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彼等現有用途進行的估值重新評估為人民幣20,37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98,000元)。董事認為，目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虧絀人民幣663,000元(2024年：人民幣436,000元)扣減稅項後已計入(2024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賬面值將約為人民幣8,9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36,000元)。

除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按估值列賬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25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20,379	20,379

	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22,298	22,2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等級(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75,7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51,753)
折舊開支		(1,165)
於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虧絀		(5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298
折舊開支		(1,139)
於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虧絀		(780)
於2025年12月31日		20,379

年內，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而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下列為評估樓宇及租賃土地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樓宇(附註a)	直接比較法	市場交易價格 (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8,500	10,000
		樓宇質素調整	5%	5%

附註：

(a) 樓宇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值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樓宇質素調整。

公平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正相關，而與樓宇質素調整負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484,231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	–	3,475,716
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淨額	(19,588)	8,51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464,643	3,484,23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評估為人民幣3,464,64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84,231,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平值約人民幣3,464,64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84,23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7)。

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其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25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室物業	–	–	3,464,643	3,464,6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室物業	—	—		3,484,23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辦公室物業	—	—	3,484,231	3,484,231
-------	---	---	-----------	-----------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而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轉撥	3,475,716
於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淨收益	8,5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484,231
於損益之其他開支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淨虧損	(19,588)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3,464,643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等級(續)

下文載列估值投資物業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數		
		2025年	2024年	
辦公室物業	收益法	市場日均租金 (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6.49	6.17
		長期空置率	11%	11%
		收益率	6.5%	6.5%
		重置單價	11,500	12,200

附註：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使用有關資產年期內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包括退出或終端價值)的假設進行估計。此方法涉及預測物業權益的一系列現金流量。將市場衍生的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定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單獨釐定，且與貼現率不同。

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收益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值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市場日租、樓宇長期空置率、租金收益率及樓宇重置單價。

估計市場日均租金及收益率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重置單價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可能用於其營運的多項物業及汽車的租賃合約。物業的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3年，而汽車的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人士。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713
添置	4,459
折舊開支	(13,3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790
添置	21,782
折舊開支	(12,5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3,0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872	27,166
新租賃	21,782	4,45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33	1,162
付款	(18,519)	(14,91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568	17,87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780	16,343
非流動部分	15,788	1,52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33	1,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532	13,38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及行政開支)	3,400	3,69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1	108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6,386	18,3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管理層就該等選擇權進行磋商，以為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提供靈活性，使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致。由於該等租賃正如常使用且並非重大租賃裝修工程或重大租賃資產定製化，因此本集團作出判斷，認為毋須行使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e)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8(c)及35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3,725,000元(2024年：人民幣144,066,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833	76,0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383	8,916
總計	148,216	85,0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主要來自將河南省化工設計院與本集團EPC業務整合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益。

商譽及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合計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5%（2024年：15%）。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以3%（2024年：3%）的增長率推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管理層根據早前所實現的毛利率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25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7,672	8,287	25,959
添置	2,529	–	2,529
年內攤銷撥備	(5,640)	(2,486)	(8,12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561	5,801	20,36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3,474	24,860	118,334
累計攤銷	(78,913)	(19,059)	(97,972)
賬面淨額	14,561	5,801	20,36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5,248	10,773	26,021
添置	7,931	–	7,931
年內攤銷撥備	(5,507)	(2,486)	(7,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72	8,287	25,9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945	24,860	115,805
累計攤銷	(73,273)	(16,573)	(89,846)
賬面淨額	17,672	8,287	25,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539,449	259,734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人民幣 3,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提供建築項目的監督服務
泰興博惠環保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泰興博惠」)	人民幣 252,143,2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5%	提供環保科技研發服務
南京銀鞍嶺秀新材料產業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銀鞍嶺秀」)	人民幣 858,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17.62%	投資新材料開發業務
聯泓惠生(江蘇)新材料有限 公司(「聯泓惠生」)	人民幣 7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5%	新材料產品的研發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權乃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續)

河南創思特、泰興博惠、銀鞍嶺秀及聯泓惠生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聯泓惠生的35%權益。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55,000,000元。於收購日期，聯泓惠生的資產淨額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30,000,000元，此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今麒麟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銀鞍嶺秀及聯泓惠生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從事新材料行業投資的戰略合作夥伴，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銀鞍嶺秀及聯泓惠生財務資料概要：

銀鞍嶺秀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5,895	279,184
非流動資產	1,098,552	744,121
流動負債	(1,437)	—
資產淨額	1,143,010	1,023,30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7.62%	17.62%
投資賬面值	201,398	180,306
收益	—	—
年內虧損	(8,629)	(9,503)
其他全面收益	128,335	272,8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9,706	263,319
已收股息	—	10,2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續)

聯泓惠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8,636
非流動資產	1,228,168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32,143
流動負債	(50,135)
非流動負債	(639,321)
資產淨額	729,491
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	697,34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	244,072
於聯營公司投資錄得的收購商譽	11,250
投資賬面值	255,322
收益	-
期內虧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510)

下表呈列個別而言屬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51	2,927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2,951	2,92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82,379	79,428

本集團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附註32披露。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約資產結餘、合約負債結餘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附註21、23、26及3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270,950	238,106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5,837	28,320
安徽寶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972	–
興化粵海水務有限公司	26,107	25,806
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471	3,356
	312,337	295,58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	276,787	266,426
非流動資產	35,550	29,162

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該等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從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及興化粵海水務有限公司收到股息人民幣20,14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674,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122,121	414,274
在製品淨額	125,121	19,213
	247,242	433,487
減：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披露的在製品的非流動部分	67,336	7,313
總計	179,906	426,174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53,625	1,085,903
減值	(715,708)	(574,535)
賬面淨額	837,917	511,36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至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77,780	38,071
2至12個月	363,451	201,094
超過1年	296,686	272,203
總計	837,917	511,36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化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4,535	597,055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附註8)	141,173	(21,374)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1,146)
於年末	715,708	574,535

虧損撥備增加(2024年：減少)乃由於總賬面值出現下列重大變動：

- 因總賬面值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後出現增加(2024年：增加)淨額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44,478,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87,000元)；
- 因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淨增加(2024年：減少)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024年：減少)人民幣96,695,000元(2024年：人民幣31,961,000元)；及
- 因撇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虧損撥備減少零元(2024年：人民幣1,146,000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組賬齡計算(即按行業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和理據支撐的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7.6%	15.2%	49.5%	91.7%	46.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85,707	164,612	213,828	589,478	1,553,62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476	25,049	105,882	540,301	715,708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8%	22.0%	48.7%	99.6%	52.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8,605	231,772	174,624	430,902	1,085,90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440	51,042	85,047	429,006	574,5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惠生泰州(定義見附註32)	121,160	147,631
泰興博惠(定義見附註18)	—	854
上海惠生海洋(定義見附註32)	—	32,218
惠生(中國)投資(定義見附註32)	—	50
總計	121,160	180,753

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97,451	1,577,2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880	59,090
	1,039,331	1,636,344
減值撥備	(4,092)	(2,907)
小計	1,035,239	1,633,437
減：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中披露的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	135,000
於長期預付款項中披露的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231	417
賬面淨額	1,035,008	1,498,0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參考過往虧損記錄並應用虧損率法估計得出。虧損率將予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按適用者)。於2025年12月31日，在不存在可資比較公司而應用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率為2.9%(2024年：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07	1,90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1,185	999
於年末	4,092	2,907

23. 合約資產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工程服務	585,801	1,376,146	2,120,114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164,905	53,199	51,288
	750,706	1,429,345	2,171,402
減值	(371,204)	(439,400)	(448,410)
小計	379,502	989,945	1,722,992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中披露的合約資產	—	885	123,211
賬面淨額	379,502	989,060	1,599,7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由於代價須待工程順利完成後方可收取，因此自提供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計入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為應收保留金。於完成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並進展至開票階段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2025年減少乃由於工程服務的持續銷售以及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於年末減少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8,196,000元(2024年：人民幣9,010,000元)。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9,502	989,060
1年後	—	885
總合約資產	379,502	989,94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9,400	448,41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68,196)	(9,010)
於年末	371,204	439,400

* 於向客戶出具合約資產發票或可計費時，就合約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淨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相同客戶群。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賬齡計算(即按行業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和理據支撐的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5年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4%	30.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50,706	1,429,3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1,204	439,400

與關聯公司的合約資產款項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定義見附註32)	41,161	2,535
泰興博惠(定義見附註18)	40,113	37,469
惠生泰州(定義見附註32)	7,615	6,932
聯泓惠生(定義見附註18)	6,157	—
惠生新能源(定義見附註32)	—	324
總計	95,046	47,2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3,049	2,737,422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包括三個月)	626,647	704,877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287,950	1,041,689
小計	3,137,646	4,483,988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80,710	681,513
減：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78,604	600,000
已凍結及未抵押銀行結餘	20,060	18,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8,272	3,184,202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88,165,000元(2024年：人民幣403,507,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18,0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4,56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1,3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3,408,000元)已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遠期外匯合約的擔保。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63,205,000元(2024年：人民幣109,93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獲得銀行借貸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零元(2024年：人民幣105,000元)已根據相關政府法規抵押用於支付工人工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20,06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273,000元)被若干法院凍結以作保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609,978,000元(2024年：人民幣2,953,62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且最近沒有違約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936,008	1,911,906
1至2年	569,857	328,146
2至3年	262,245	195,384
超過3年	249,441	351,256
小計	3,017,551	2,786,692
減：長期應付款項	69,895	22,066
總計	2,947,656	2,764,626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一年以內結算，惟提供超過一年延長信貸期的供應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1,418,806	4,586,163
應計費用		30,378	46,865
承租人墊款		–	1,011
其他應付款項	(b)	1,295,377	546,757
小計		2,744,561	5,180,796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		269,299	1,146,816
分類為長期應付款項的其他應付款項		77,274	21,125
總計		2,397,988	4,012,855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服務	1,346,570	4,493,267	2,137,345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72,236	92,896	91,100
總計	1,418,806	4,586,163	2,228,445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的預收長期及短期墊款。2025年及2024年合約負債減少及增加主要由於就於年末提供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而預收客戶長期及短期墊款分別減少及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惟本集團於特定期間內必須遵守的附有特定條件的政府補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與關聯公司的合約負債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定義見附註32)	3,071	2,188
聯泓惠生(定義見附註18)	–	4,625
總計	3,071	6,813

27. 計息銀行借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9,747	360,46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0,000	175,12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15,858	59,42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無抵押	1,048	–
總計 — 即期	306,653	595,01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6,000	502,5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9,000	–
總計	881,653	1,097,5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銀行貸款	2.20至3.40	2026年至 2040年	3.45至4.82	2025年至 2034年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81,653	1,097,515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349,795	475,688
可變利率	531,858	621,827
總計	881,653	1,097,5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限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6,653	595,015
於第二年	74,000	58,5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500	234,000
五年以上	423,500	210,000
總計	881,653	1,097,51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其未來數年收取一項物業的租金收入及一名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的權利，以獲取總額為人民幣63,205,000元的信貸融資(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93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平值約人民幣3,464,64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84,23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化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估樓宇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公平值 調整投資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產生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04	1,929	1,443	720	394,373	400,66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1,129	(97)	-	-	(2,938)	(1,906)	
年內(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的 遞延稅項	-	(117)	93	-	-	(2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3,333	1,715	1,536	720	391,435	398,739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0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2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重估樓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公平值 調整投資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產生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63	395,203	2,633	720	-	404,119	
轉撥	-	(393,096)	-	-	393,096	-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59)	(101)	-	-	1,277	(2,183)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77)	(1,190)	-	-	(1,26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2,204	1,929	1,443	720	394,373	400,669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56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5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04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本集團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95,406	398,465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3,754,000元(2024年：人民幣162,805,000元)，可一直用作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另自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690,5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19,719,000元)，該等稅項虧損於三至十年內於屆滿前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美國、泰國、委內瑞拉、南非和沙特阿拉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41,290,000元(2024年：人民幣226,86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五年至無限期內的應課稅溢利。

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是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有可供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機會不高。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035,576	1,809,384
可扣減暫時差額	1,145,338	1,078,921
總計	3,180,914	2,888,3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由於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需動用上述項目予以沖銷，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24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但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

29. 政府補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725	3,855
年內已收	3,866	3,885
轉撥至損益(附註6)	(3,996)	(4,015)
年末賬面值	3,595	3,725

30.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份及儲備

1) 股份

	2025年		2024年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1,622,757	20,000,000,000	1,622,75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73,767,800	330,578	4,073,767,800	330,578
所持庫存股份	(9,953,600)	(3,515)	–	–

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本公司股本及庫存股份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4,073,767,800	330,578	–	–
已回購股份(附註a)	–	–	(9,953,600)	(3,515)
於2025年12月31日	4,073,767,800	330,578	(9,953,600)	(3,515)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定義見附註31)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9,953,600股股份，總代價為3,8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15,000元)。年內概無註銷已購買股份，而購買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3,515,000元已於本公司損益表扣除。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953,600股(2024年：無)已購買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乃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1)及為未來籌集資金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股份溢價、庫存股份及儲備(續)

2)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3) 法定儲備

(a) 特別儲備賬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按本年度已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總額的1.5%至2%的不同比率從保留盈利中撥出金額至安全生產儲備。該儲備可用作改善建築工程的安全，而該等金額一般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生產儲備基金並轉回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悉數動用為止。

(b)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將除稅後溢利按至少10%比例撥入其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該儲備可撥充為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應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提供授出認購購股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釐定。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於股東批准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最近更新(或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後更新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2022年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述每批購股權須待達成董事會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按本集團層面表現及個人層面表現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於2025年4月2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3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194名僱員授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301港元認購67,760,000股股份。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4月2日歸屬股份總數的40%、30%及30%。倘每份已授出購股權其後未獲行使，則於2029年4月1日屆滿。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1) 2022年購股權計劃 (續)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2022年購股權計劃作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	–
年內授出	0.301	67,760
年內沒收	0.301	(1,120)
於12月31日	0.301	66,64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港元	
26,656,000	0.301	2026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
19,992,000	0.301	2027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
19,992,000	0.301	2028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
66,64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1) 2022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52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99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2025年4月2日)使用二項式模式，並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出了該模型採用的輸入值：

	2025年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67.51
歷史波幅(%)	67.51
無風險利率(%)	2.86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4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	0.28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得出，未必預示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年末，本公司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6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發行66,64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增設6,6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19,000元)之股本以及股份溢價13,3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99,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66,6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本公司將為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建立的信託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份，並持有相關股份(如適用)。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內隨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i)從本公司任何股東處接收現有股份；或(ii)按照董事會指示或授權的有關購買價格，於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使用本公司資金(無論於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並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有權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人士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以於歸屬時履行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份獎勵。

於2025年4月2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3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194名僱員合共授予29,040,000股股份，每股獎勵股份的價格為0.09港元。在股份獎勵授予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將分三期歸屬，分別自2025年4月2日起第13個月開始按年歸屬股份總數的40%、30%及30%，惟每次股份歸屬須取決於承授人在緊接有關歸屬前達成或符合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或審閱。倘承授人未能達成或符合該等表現目標或審閱，本公司有權拒絕或延遲有關歸屬，直至承授人達成或符合相關表現目標或審閱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2)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9,954	3,515
於2025年12月31日	9,954	3,515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9,953,600股普通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本公司獎勵股份的詳情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年內 新授出股份 千股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年內 沒收股份 千股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授出的發行 在外股份數目 千股
2025年4月2日	11,616	2,037	0.09	2026年4月2日	(192)	11,424
2025年4月2日	8,712	1,527	0.09	2027年4月2日	(144)	8,568
2025年4月2日	8,712	1,527	0.09	2028年4月2日	(144)	8,568
	29,040	5,091			(480)	28,560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91,000元，乃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價與承授人接受股份授予時應支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評估，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434,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物業及會議設施的租金收入、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及來自車輛租賃的收入	(a)(i)	51,261	51,616
提供服務	(a)(v), (a)(vi)	81,372	133,497
接受服務	(a)(v), (a)(viii)	25,872	19,194
公共事業收支款項			
收費、餐飲服務及僱員薪金	(a)(i)	20,390	19,62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a)(ix)	–	179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a)(ix)	–	700
利息收入	(a)(ix)	–	1
聯營公司：			
提供服務	(a)(vi), (a)(vii)	23,233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的貸款	(a)(x)	1,000	–
支付投資聯營公司的款項	(a)(xi)	100,000	135,000

32.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惠生控股	由華邦松先生(本公司實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惠生新能源」)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海洋(香港)」)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惠生海洋」)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生泰州」)	同系附屬公司
泰興博惠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聯泓惠生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前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35%權益)
河南創思特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啟東惠生海工裝備有限公司(「啟東惠生」)	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a)(i)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與惠生控股及其聯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惠生控股及其聯屬公司租賃物業及就本集團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公用設施服務及／或出租物業的會議設施。

於2022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惠生控股及其聯屬公司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來自惠生(中國)投資及上海惠生海洋的租金、物業管理費及會議設施收入總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50,217,000元(2024年：人民幣50,706,000元)。

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及惠生新能源訂立車輛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44,000元(2024年：人民幣91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惠生(中國)投資、上海惠生海洋、惠生新能源、惠生投資(香港)及惠生海洋(香港)收取及支付公用事業收費、餐飲服務及僱員薪金為人民幣20,3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29,000元)。

- (a)(ii) 於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 (a)(iii) 於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28日，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授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部分地區，例如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歐盟、新加坡、土耳其、南非及委內瑞拉永久非獨家無償使用商標的權利。

- (a)(iv) 本集團擁有惠生(中國)投資授予的信貸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期限為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代價為零。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融資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

- (a)(v) 於2022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惠生控股訂立新的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惠生集團」)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服務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服務協議項下惠生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的費用乃根據獲指派的合資格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投入的時間按經參考有關合資格人員薪酬市價後釐定的時薪釐定，另加實報實銷開支以及實際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惠生集團的服務費收益為人民幣2,000元(2024年：人民幣29,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惠生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招致的服務費成本為人民幣20,84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169,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續)

(a)(vi) 於2023年9月22日，本集團與惠生控股訂立工程設計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應就惠生控股及其聯屬人士的業務營運提供石油、天然氣及石化領域的工程設計服務。

上海惠生海洋、惠生新能源、惠生泰州、聯泓惠生及啟東惠生分別與本集團訂立施工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101,263,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468,000元)。與上海惠生海洋、惠生(中國)投資、惠生新能源及聯泓惠生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載於附註21及附註23。與上海惠生海洋及聯泓惠生有關的合約負債載於附註26。

(a)(vii) 本集團已與泰興博惠訂立施工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3,340,000元(2024年：無)。有關泰興博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載於附註21及附註23。

(a)(viii) 於2022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惠生控股訂立委託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為惠生控股提供以一名客戶為受益人的擔保，而本集團應向惠生控股支付擔保費，擔保費按委託擔保協議所述的擔保責任本金總額的0.5%年利率計算。最高擔保費為人民幣30,150,000元，擔保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擔保費用為人民幣5,025,000元(2024年：人民幣5,025,000元)。

(a)(ix)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於2023年向惠生清潔能源借入的人民幣7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2023年向惠生海洋墊付的貸款人民幣179,000元已於2024年償還予本集團，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2%計息。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並無確認利息收入(2024年：人民幣1,000元)。

(a)(x)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泰興博惠墊款人民幣1,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2024年：無)。

(a)(xi) 於2024年9月11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55,000,000元收購其於聯泓惠生35%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5,0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支付款項人民幣235,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000,000元)，並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新能源、惠生(中國)投資、惠生投資(香港)、惠生海洋(香港)、上海惠生海洋、惠生海洋、聯泓惠生、惠生清潔能源、惠生控股、啟東惠生、惠生泰州及泰興博惠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續)

(b) 除財務報表附註 21、23 及 26 所披露者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投資(香港)	24,501	23,226
惠生(中國)投資	12,463	30,898
惠生海洋(香港)	3,441	–
啟東惠生	2,845	127
惠生泰州	88	81
上海惠生海洋	591	10,237
惠生新能源	–	238
總計	43,929	64,8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泰興博惠	1,00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中國)投資	18,042	329
惠生新能源	274	–
總計	18,316	3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惟向惠生海洋提供的貸款除外。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72	13,303
離職後福利	495	37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09	–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16,676	13,681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上述第(a)(i)、(a)(v)及(a)(v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每期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12,337	–		312,337
貿易應收款項	–	837,917		837,917
應收票據	25,883	12,235		38,11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137,788		137,78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929		43,9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00		1,000
定期存款	–	914,597		914,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23,049		2,223,049
總計	338,220	4,170,515		4,508,7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17,5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55,5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3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
計息銀行借貸	881,653
總計	5,073,6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95,588	—	—	295,588
貿易應收款項	—	511,368	—	511,368
應收票據	12,077	23,287	—	35,36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56,183	—	56,1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4,807	—	64,807
定期存款	—	1,746,566	—	1,746,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37,422	—	2,737,422
總計	307,665	5,139,633	—	5,447,2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86,6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3,9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計息銀行借貸	1,097,515
總計	4,239,134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10,56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236,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0,56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236,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26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584,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

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本集團若干分包商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就支付未償還工程成本、利息及違約金（爭議總額約人民幣216,351,000元）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爭議金額為人民幣179,140,000元的訴訟對現有應付賬款計提適當撥備。就餘下並無依據的爭議金額人民幣37,211,000元而言，基於現有證據及獲得的法律意見，預期本集團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甚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額外撥備。

35. 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多項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7,329,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及人民幣25,255,000元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311,592	295,588	311,592	295,58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521,906	561,924	524,501	570,170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呈報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間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市價對賬面值(「市賬率」)倍數、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倍數及市價對銷售(「市銷率」)倍數。該倍數乃透過將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股份價格除以每股股份資產淨額或盈利計算得出。貿易倍數隨後按公司特定之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貼現。貼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相應盈利計量因素，藉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數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已估算使用合理可能變數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潛在影響。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摘要載列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倍數	2.89至3.18 (2024年：0.74至5.29)	倍數增加/減少10%(2024年：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84,000元(2024年：人民幣2,845,000元)
		同業平均市盈率倍數	18.74至48.90 (2024年：15.00至81.40)	倍數增加/減少10%(2024年：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611,000元(2024年：人民幣2,593,000元)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3.65至5.93 (2024年：2.42至8.28)	倍數增加/減少10%(2024年：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97,000元(2024年：人民幣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至25% (2024年：20%至25%)	折讓增加/減少10%(2024年：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046,000元(2024年：人民幣1,59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所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270,950	–	41,387	312,337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238,106	–	57,482	295,5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57,482	79,48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6,095)	(22,004)
於12月31日	41,387	57,482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24年：無)。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524,501	—	524,501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	570,170	—	570,170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避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

由於有外幣銀行結餘及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應付票據，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沙特里亞爾、港元、越南盾、歐元(「歐元」)及日圓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沙特里亞爾／港元／越南盾／歐元／日圓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因美元／沙特里亞爾／港元／越南盾／歐元／日圓之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轉變所致)。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7,75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7,758)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12,460)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12,46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3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35)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貶值	5	(719)
倘人民幣兌越南盾升值	5	71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5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53)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7,55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7,55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4,65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4,653)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1,322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1,32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並無在未經信貸控制部門主管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 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50,706	750,706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53,625	1,553,625	
應收票據	38,118	—	—	—	38,11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40,120	—	1,760	—	141,8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929	—	—	—	43,9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00	—	—	—	1,000	
定期存款	914,597	—	—	—	914,5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3,049	—	—	—	2,223,049	
總計	3,360,813	—	1,760	2,304,331	5,666,904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429,345	1,429,345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85,903	1,085,903
應收票據	35,364	—	—	—	35,36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7,330	—	1,760	—	59,0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807	—	—	—	64,807
定期存款	1,746,566	—	—	—	1,746,5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7,422	—	—	—	2,737,422
總計	4,641,489	—	1,760	2,515,248	7,158,497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有關資料乃基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所披露之撥備矩陣。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過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與行業別作出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EPC分部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4% (2024年：21%)及74% (2024年：61%)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2,434	3,841	16,108	22,383
計息銀行借貸	–	132,829	191,421	683,571	1,007,8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77,761	–	–	69,895	2,947,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8,271	–	–	77,274	1,155,5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316	–	–	18,3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	–	–	–	2
合約未貼現付款總額	3,956,664	153,579	195,262	846,848	5,152,353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529	12,282	1,661	18,472
計息銀行借貸	–	85,043	532,669	615,280	1,232,9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1,453	–	327,954	22,066	2,831,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2,843	–	–	21,125	353,9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9	–	–	3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合約未貼現付款總額	2,814,926	89,901	872,905	660,132	4,437,864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權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附註19)的個別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股權指數，以及該指數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12月31日 2025年	最高/最低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最高/最低 2024年
香港 — 恒生指數	25,631	27,382/18,671	20,060	22,737/15,309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且在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前，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每5%變動的敏感度。就本分析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而言，有關影響將被視作對公平值儲備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股權投資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70,950	13,548
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1,387	2,069

	股權投資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38,106	11,905
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57,482	2,874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間的資本規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881,653	1,097,515
負債總額	881,653	1,097,515
權益總額	2,857,634	2,653,263
負債比率	31%	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量的物業租約安排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21,782,000元(2024年：人民幣4,459,000元)及人民幣21,782,000元(2024年：人民幣4,459,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若干EPC合約以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90,217,000元(2024年：不適用)抵銷合約資產。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7,872	1,097,5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086)	(215,862)
新租賃(附註15)	21,782	–
利息開支(附註7)	433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433)	–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68	881,6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4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166	1,090,1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753)	7,406
新租賃(附註15)	4,459	–
利息開支(附註7)	1,162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162)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72	1,097,51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3,854	4,965
融資活動中	18,086	13,753
總計	21,940	18,7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6,297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97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8,567	764,0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433
應收股息	744,276	744,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93	1,98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70,950	238,106
流動資產總值	1,781,801	1,748,8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4	3,4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167	11,189
流動負債總額	14,481	14,622
流動資產淨額	1,767,320	1,734,2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3,617	1,734,222
資產淨額	1,773,617	1,734,222
權益		
股本	330,578	330,578
庫存股份	(3,515)	—
儲備(附註)	1,446,554	1,403,644
權益總額	1,773,617	1,734,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69,201	84,936	21,677	371,003	1,346,8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11	10,3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46,516	-	46,5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69,201	84,936	68,193	381,314	1,403,6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5	3,6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32,844	-	32,84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431	-	-	-	-	6,431
於2025年12月31日	6,431	869,201	84,936	101,037	384,949	1,446,554

40.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概無報告日期後事項須於本財務報表披露。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